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发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，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名，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福达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上述文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福达股份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制定《对外报送制度》。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达股份关于修订、

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